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0402

一. 标题: SP300 自动飞行控制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1988年6月30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2A1092中所列出的装有 SPERRY SP300自动飞行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板的波音737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07-02,修正案 39-654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2A109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在自动驾驶方式控制板上未被发现的非选择变化的可能性,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飞行手册里限制部分,加进下列程序,即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。

自动驾驶限制

装有SP300自动驾驶方式控制板的飞机, 机组必须使用下列程序:

- 1. 凡电源中断后, 都要检查方式控制板的调定值。
- 2. 在方式控制板高度选择窗检查高度显示变化, 以保证新显示的 是新要求的高度。
- 3. 在整个高度改变中要密切监视高度,以确保自动驾驶截获和改平在新要求的高度。

4. 注意: 机组配合规范报出方式控制板调定值和飞行仪表指示值, 进行交叉检查,以发现方式控制板非选择改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